

憲示第六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正月份簽發通用銀紙并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零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圓

實存現銀二百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八百一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圓

實存現銀三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圓

實存現銀二十萬零五千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圓

合共實存現銀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十二日示

憲示第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總緝捕官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初五日示

香港總緝捕官梅

為

曉諭事照得西歷二月十五十六十七即華戊戌年正月廿五廿六廿七等日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所定各車輛行走各條款業已具詳

總督部堂 察核茲奉 批准即將各例款開示於後仰爾諸色人等

一體恪遵毋忽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日示

計開車輛行走各條款

一自大鐘樓起至海旁東止各街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須從左手邊即路北邊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即路北邊而行倘途中欲趨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迴避

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既到下環處即須由軍器局街轉落

海旁在海旁道一直行走至第二號差館或由第二號差館之東過灣仔道及鵝頸涌西邊之路止後由跑馬場折回亦須遵照來時道路而行

三倘有在通衢大路或來往路口或騎馬或駕車其勢可致傷人肢體或傷及性命或有碍行人則按例懲辦

四各轎倘往東邊即由大鐘樓起直向灣仔至掘斷龍之大道行走不准由海旁一帶前行並須歸右手邊即路南邊而行若返西邊之時亦須遵照來時路徑歸左手邊即路南邊而行

五凡有挑負物件之人務要在於只准轎過之路而行如前款所載由大鐘樓至海旁東約所有步行之人只許在小路而行若非橫過路上不得在路心來往

六自黃泥涌各墳場起至各棚處之路不許停放車轎並不許各車在該處疾行

七各車轎之在跑馬附近地方必須遵領日差役所指

八畜犬之家不應任犬走近跑馬場倘見有流蕩之犬頸上無編列主人姓名住址之帶即照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第十四條則例第四款將該犬擊斃

九凡乘轎來往者當由堅尼道行走以免將皇后大道壅塞至車馬等不許在堅尼道行走

憲示第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修葺薄扶林水塘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十二日示

憲示第七十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租紅磡皇家橋一度由英三月初一日起以三年滿期倘若注消則預先三個月告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廿四日即禮拜四日正午止如欲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

十二日示